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四、嘉義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109 學年度起長期代理教師聘任期限」。
- 五、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6335 號函。
- 六、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8534 號函。

貳、代理教師甄試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甄選名額	聘期
健康教育 (合理員額編制內)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需協助指導排球隊)
國文 (合理員額編制內)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自然領域生物 (合理員額編制內)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需具備資訊專長)
國文 (留職停薪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家政 (留職停薪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體育 (留職停薪缺)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 (需協助指導排球隊)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資格：

- (一) 第 1 次招考：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 2 次招考：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次至第 5 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分數高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段招考方式辦理，如本次招考未錄取足額代理教師，將再公告下次甄選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09:00~11:00。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09:00~11:00。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09:00~11:00。

四、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09:00~11:00。

五、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09:00~11:00。

陸、**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電話：3412025 轉 105）。

柒、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二、繳下列表件（第二至第六項正、影本各一份，以 A4 影印、迴紋針依序裝夾，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及甄試證一份（請自網站下載，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使用，所貼照片需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式二張，並不得以電子檔套印）。

（二）國民身分證。

（三）學歷證件。

（四）教師證書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五）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免）。

（六）身障手冊（無則免附）。

（七）切結書。

（八）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另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200-600 字自傳及工作簡歷 1 份（A4 直式橫打，如有佐證資料並請隨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應填具「自主健康聲明表」，並於報名當日入校時繳交。

（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管制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管制期間不得應考。

（三）進入校區之應考人一律從本校大門進入配合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並配戴口罩。應考人體溫量測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將引導應考人至「備用試場」應試。

（四）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應於應試前一日主動告知本校俾另行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五）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南隨時調整之，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捌、甄試日期：

- 一、第 1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預計 13：30 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預計 14：30 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預計 15：30 起。
- 四、第 4 次招考：110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預計 13：30 起。
- 五、第 5 次招考：110 年 8 月 4 日（星期三）預計 13：30 起。

前項分階段招考時，如報名人數及甄試結果已符合正取額度及最低錄取標準時，即於現場宣布不再召開次一階段招考，已報名次一階段人員不得有異議。

玖、甄試地點：本校指定教室。

拾、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口試 10 分鐘，占 40%；試教 10 分鐘，占 60%

一、口試 40%：

（一）時間：原則 10 分鐘，依實際應答內容酌予彈性調整。

（二）內容包括：

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十二年國教知能與認識、學生輔導與管教知能、儀態與表達能力、專業精神與品德修養、指導學生對外比賽〈縣級以上〉績效。

二、試教 60%：

（一）時間：10 分鐘。

（二）教材、教具請自備（不提供投影機、銀幕及電腦等設備）。

（三）試教內容：不限版本，第三冊自選一單元

三、口試、試教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拾壹、放榜日期及地點：

一、各領域正取人數依簡章公告，備取若干名。

二、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三、依各階段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惟同分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四、甄選結果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自然領域生物服務網站公告，甄試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放棄或未依限參加評審或報到而取消資格時，得依分數高低遞補之。備取候用期限自榜示之日起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拾貳、附則：

一、本校甄試申訴電話專線：05-3412025#105，申訴信箱：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 59-2 號）。

二、錄取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上午 9 時前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檢表如未能於當日繳交可於 7 日內補繳）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

由學校予以解聘。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期需更動，及本甄選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均不另個別通知，請自行留意本校及嘉義縣教育自然領域生物服務網站之公告。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六、代理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且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 七、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支薪起迄日期，依實際到職日、離職日核算。含暑假期間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惟校方如有指派校務工作，仍應依指派到勤，無法到勤者，亦應依規定請假。
 - 八、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註銷聘任資格及繳回已領薪資，及或因減班取消代理資格時，均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 九、本校長期代理教師仍須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有擔任行政、導師、參與值週、帶隊參加比賽及交通導護等義務。
 - 十、本校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週末假日、課後輔導有關課務；本校健體領域代理教師在聘約期間必須協助體育班晨操、夜訓、週末假日集訓、參賽帶隊等體育班相關事宜。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試 甄 試 證		
科 別		最近 3 個月 內 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編 號		
姓 名		

一、甄教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 一 ）下午 1 時 30 分 。

（應試者請於下午 1 時 15 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試地點：本校。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

四、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公告於嘉義縣教育網路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 三、除前二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一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自我健康狀況檢核表】

項次	狀況
1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2	請問您於報名及應考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 否 ☐ 是，說明：_____
3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 失去味覺 ☐ 失去嗅覺 ☐ 腹瀉 ☐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 無

本表請應考人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並於報名及進入考場時交由 防疫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 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澈底洗淨雙手。

立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